

上海阿拉丁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并按照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、独立董事吕顺辉先生及董事金立印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/3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黄遵顺先生担任。

因黄遵顺先生任期届满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马如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列表
1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2024 年 1 月 29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》；
2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8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初审工作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3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28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			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			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			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审计部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；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的议案》；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审计委员会监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4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9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5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4 年 6 月 7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6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12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的议案》；
7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30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的议案》；
8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30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其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工作勤勉尽职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相

关审计意见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制定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对其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，同时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，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，在听取了双方诉求及意见后，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，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按时有序召开了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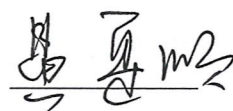
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对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。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了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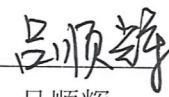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字：


黄遵顺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2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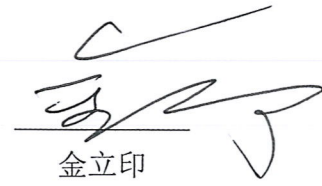
委员签字：


吕顺辉

签署日期：2025年 4月 2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
金立印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